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公司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本次交易的决定后，公司筹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组织交易相关各方、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本次重组历时较长，相关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与沟通，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吴玉普

---

饶艳超

---

沈八中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